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6/07-08號文件

2008年3月2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8年3月2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8年4月9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8年5月7日(若議決延期, 則
可延展至2008年5月28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

《2008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第66號法律
公告)

本修訂規例由選舉管理委員會為籌備2008年立法會選舉而訂立。有關修訂主要是落實各項重整工作, 以便在適當情況下, 令相關的選舉程序與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及區議會選舉的程序看齊, 並改善投票兼點票的安排, 當中亦包括輕微修訂, 以改善主體規例某些條文的草擬方式, 使之更為清晰明確。

2. 主要的重整工作是對投票站主任的職責作出輕微調整, 容許投票代理人可在投票站轉為點票站時逗留在該站內, 以及提供更多機會檢查無效的選票。

3. 為方便2008年立法會選舉實施投票兼點票安排, 當局訂立了一項新條文, 容許在點票站須於次日交還場地管理單位的情況下, 在該點票站的點票工作可移師到另一點票站繼續進行。如有上述需要, 有關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在有權在票站內監察點票程序的人士在場的情況下, 安排將相關的選舉物資移送至新的點票站。

4. 當局曾於政制事務委員會1月21日的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各項修訂建議, 委員提出關注意見, 並要求當局汲取2007年區議會選舉及2007年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的經驗, 在落實選舉安排的若干實務工作方面作出改善。

5. 選舉事務處曾於2008年3月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REO 14/30/4(CR))。本修訂規例將於2008年6月1日起實施, 其草擬方式並無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08年3月26日